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57)

**二零零九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環保業務盈利貢獻持續增長  
強勁現金狀況為取得新項目奠定堅實的基礎**

- 營業額為港幣1,765,9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62,509,000元），較去年下降5%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常性）為港幣711,6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2,727,000元），較去年增長20%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71,8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9,018,000元），較去年增長10%
- 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0港仙）
- 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2,024,27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9,055,000元）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3及10	<b>1,765,996</b>	1,862,509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b>(991,074)</b>	<u>(1,208,838)</u>
		<b>774,922</b>	653,671
其他收益	4	<b>62,093</b>	28,819
其他（虧損）／收入	4	<b>(31)</b>	52,378
行政費用		<b>(164,661)</b>	(127,128)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b>4,888</b>	<u>-</u>
<b>經營盈利</b>		<b>677,211</b>	607,740
財務費用	5(a)	<b>(170,262)</b>	<u>(147,188)</u>
		<b>506,949</b>	460,55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6	<b>588</b>	<u>-</u>
<b>除稅前盈利</b>	5	<b>507,537</b>	460,552
所得稅	7	<b>(99,060)</b>	<u>(95,161)</u>
<b>本年度盈利</b>		<b>408,477</b>	<u>365,391</u>
<b>應佔部份：</b>			
本公司股東		<b>371,898</b>	339,018
少數股東權益		<b>36,579</b>	<u>26,373</u>
<b>本年度盈利</b>		<b>408,477</b>	<u>365,391</u>
<b>每股盈利</b>	9		
基本		<b>11.39 港仙</b>	<u>10.80港仙</u>
攤薄		<b>11.19 港仙</b>	<u>10.59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二零零九年</b> <b>港幣千元</b>	<b>二零零八年</b> <b>港幣千元</b>
<b>本年度盈利</b>	<b>408,477</b>	<b>365,391</b>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815	155,926
－出售附屬公司所變現之儲備	-	(30,718)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	<b>(1,604)</b>	<b>(37,484)</b>
	<b>(789)</b>	<b>87,724</b>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407,688</b>	<b>453,115</b>
<b>應佔部份：</b>		
本公司股東	371,030	408,659
少數股東權益	<b>36,658</b>	<b>44,456</b>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407,688</b>	<b>453,115</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b>24,467</b>		19,57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3,544</b>		<b>144,999</b>
無形資產		<b>168,011</b>		164,573
商譽		<b>553,828</b>		577,754
聯營公司權益		<b>46,133</b>		46,133
其他財務資產		<b>588</b>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b>21,385</b>		22,3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b>1,736,218</b>		1,386,280
遞延稅項資產		<b>3,174,793</b>		2,686,012
		<b>22,522</b>		<b>26,538</b>
			<b>5,723,478</b>	4,909,6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150</b>		11,50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b>603,772</b>		421,44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2	<b>302,596</b>		259,0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9,425</b>		109,349
銀行存款		<b>51,062</b>		2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43,785</b>		562,132
		<b>2,943,790</b>		<b>1,391,052</b>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b>380,395</b>		370,377
－無抵押		<b>315,927</b>		<b>175,664</b>
		<b>696,322</b>		546,04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b>481,481</b>		471,031
本期稅項		<b>10,017</b>		<b>9,165</b>
		<b>1,187,820</b>		<b>1,026,23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755,970</b>		<b>364,815</b>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79,448</b>		<b>5,274,44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326,383		1,178,690
– 無抵押		<u>926,179</u>		<u>604,862</u>
		<b>2,252,562</b>		1,783,552
其他貸款		39,715		68,06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2,707		212,958
遞延稅項負債		<u>144,698</u>		<u>78,826</u>
		<u><b>2,549,682</b></u>		<u><b>2,143,400</b></u>
<b>資產淨額</b>		<b><u>4,929,766</u></b>		<b><u>3,131,041</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63,932		314,378
儲備		<u>4,208,900</u>		<u>2,505,237</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4,572,832</b>		2,819,615
<b>少數股東權益</b>		<b><u>356,934</u></b>		<b><u>311,426</u></b>
<b>權益總額</b>		<b><u>4,929,766</u></b>		<b><u>3,131,041</u></b>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二零零九年</b> <b>港幣千元</b>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374,381)	(1,086,767)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5,225	159,32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10,719</u>	<u>911,1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81,563	(16,3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132	554,8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0</u>	<u>23,5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3,785</u>	<u>562,13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報表已按照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造合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改進、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或是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無關。上述其餘各項變動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公司須根據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集團之方式披露分部資料，而各須予報告分部之呈報數額應為呈報予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便彼等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定之計量資料。此規定有別於過往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過往之處理方式乃以相關產品與服務為基準，將財務報表細分為多個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向集團最高管理層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更趨一致。此外，相應金額亦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符合一致之基準呈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期內因與股東進行交易而導致權益出現變動之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報，並列入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均在綜合損益表（倘有關項目被確認為期內部份損益）或另一新訂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呈報。相應金額已作調整，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項呈報方式變動並無對任何已呈列期間之已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資產淨額構成任何影響。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載入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資料，以及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將公允值計量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類成三個等級。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過渡條文之規定，並無就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新披露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收費橋樑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合約收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收費橋樑收益、租金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b>530,516</b>	505,460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b>268,078</b>	595,006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b>325,890</b>	241,642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b>206,501</b>	138,362
財務收入	<b>319,986</b>	254,206
收費橋樑收益	<b>113,737</b>	107,589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b>1,288</b>	15,825
物業管理費收入	-	4,419
	<b>1,765,996</b>	1,862,509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合佔本集團收益逾10%。於二零零九年，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為港幣1,650,9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34,676,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詳見附註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b>8,809</b>	7,51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577	1,186
政府補助金*	6,412	-
增值稅退款**	27,699	13,307
其他	<b>16,596</b>	6,811
	<hr/> <b>62,093</b>	<hr/> 28,819
<b>其他（虧損）／收入</b>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51,77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b>(31)</b>	600
	<hr/> <b>(31)</b>	<hr/> 52,378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6,412,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以補貼本集團其中一個中國環保水務項目。有關補助金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環保能源運營項目確認增值稅退稅港幣27,69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307,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b>42,314</b>	28,502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26,642	116,19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b>1,306</b>	2,494
	<hr/> <b>170,262</b>	<hr/> 147,188

## 5. 除稅前盈利（續）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412	6,446
以股份支付之股本交易開支	-	2,38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01,344</u>	<u>95,339</u>
	<u><b>110,756</b></u>	<u><b>104,170</b></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24,079	23,843
折舊	14,619	12,9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12	(20,85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500	3,348
－其他服務	6	325
經營租賃費用：最少租賃費用		
－物業租賃	2,396	1,579
研究及開發	2,984	1,188
應收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313,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087,000元）	<u>(975)</u>	<u>(14,738)</u>

## 6.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前盈利	588	-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	-
	<u><b>588</b></u>	<u><b>-</b></u>

## 7.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b>36,492</b>	23,460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不足	<b>(7,304)</b>	<b>194</b>
	<b>29,188</b>	23,65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b>69,872</b>	71,507
實際稅項支出	<b>99,060</b>	<b>95,161</b>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在本集團過往年度撥備過剩之金額中，包括一家國內附屬公司因購買國產機器而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購買國產設備投資抵免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0〕49號）所確認之稅項抵免港幣4,61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 8. 股息

###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0.6港仙)	<b>31,507</b>	18,843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b>43,672</b>	31,447
	<b>75,179</b>	<b>50,290</b>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b>31,447</b>	31,367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71,8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9,018,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4,504,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3,138,338,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3,143,778</b>	3,134,721
已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b>115,726</b>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b>5,000</b>	<b>3,617</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64,504</b>	<b>3,138,338</b>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71,89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9,01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2,96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3,202,232,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264,504</b>	3,138,338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之影響	<b>58,464</b>	<b>63,894</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b>3,322,968</b>	<b>3,202,232</b>

##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以賺取建造與改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基建建造及運營	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物業投資及管理	透過租賃及管理辦公室單位及商場，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商譽、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提供之建造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所佔聯營公司盈利及並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來自建造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 10. 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及新能源		環保水務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基建建造及運營		物業投資及管理		總額		
	項目建造及運營		項目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		基建建造及運營		物業投資及管理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15,254	844,616	1,035,717	890,060	—	—	113,737	107,589	1,288	20,244	1,765,996	1,862,509	
分部間收益	—	—	—	—	32,544	105,773	—	—	—	—	32,544	105,773	
<b>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b>	<b>615,254</b>	<b>844,616</b>	<b>1,035,717</b>	<b>890,060</b>	<b>32,544</b>	<b>105,773</b>	<b>113,737</b>	<b>107,589</b>	<b>1,288</b>	<b>20,244</b>	<b>1,798,540</b>	<b>1,968,282</b>	
 <b>須予報告之分部盈利</b>	 <b>(EBITDA)</b>	 <b>302,031</b>	 <b>292,148</b>	 <b>345,661</b>	 <b>229,644</b>	 <b>17,505</b>	 <b>47,755</b>	 <b>107,427</b>	 <b>98,928</b>	 <b>5,730</b>	 <b>12,637</b>	 <b>778,354</b>	 <b>681,112</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5	1,949	2,187	1,326	1,133	426	1,966	1,600	11	86	7,692	5,387	
利息支出	71,345	67,175	85,396	60,414	—	—	15,163	16,116	—	—	171,904	143,70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059	1,969	5,134	4,084	3,048	3,205	24,198	24,026	4	159	35,443	33,443	
年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15,332	708,549	928,501	1,263,841	1,163	32,997	280	117	—	172	1,345,276	2,005,676	
 <b>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b>	 <b>2,782,766</b>	 <b>2,365,715</b>	 <b>3,562,195</b>	 <b>2,762,962</b>	 <b>176,511</b>	 <b>87,266</b>	 <b>616,404</b>	 <b>709,398</b>	 <b>37,403</b>	 <b>33,619</b>	 <b>7,175,279</b>	 <b>5,958,960</b>	
 <b>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b>	 <b>1,397,226</b>	 <b>1,256,827</b>	 <b>1,736,652</b>	 <b>1,063,934</b>	 <b>25,570</b>	 <b>32,488</b>	 <b>327,908</b>	 <b>417,089</b>	 <b>3,230</b>	 <b>2,092</b>	 <b>3,490,586</b>	 <b>2,772,430</b>	

## 10. 分部報告（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b>1,798,540</b>	1,968,282
抵銷分部間收益	<u>(32,544)</u>	<u>(105,773)</u>
	<b>1,765,996</b>	<b>1,862,509</b>
<b>盈利</b>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b>778,354</b>	681,112
抵銷分部間盈利	<u>(31,351)</u>	<u>(58,308)</u>
	<b>747,003</b>	622,804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b>588</b>	-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b>(38,698)</b>	(36,765)
折舊及攤銷	<b>(170,262)</b>	(147,188)
財務費用	<b>7,907</b>	51,7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u>(39,001)</u>	<u>(30,001)</u>
	<b>507,537</b>	<b>460,552</b>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b>7,175,279</b>	5,958,960
聯營公司權益	<b>588</b>	-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b>21,385</b>	22,336
商譽	<b>46,133</b>	46,1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1,423,883</u>	<u>273,249</u>
	<b>8,667,268</b>	<b>6,300,678</b>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b>3,490,586</b>	2,772,430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46,916</u>	<u>397,207</u>
	<b>3,737,502</b>	<b>3,169,637</b>

## 10.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非即期部份、無形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非即期部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及涉及之業務之所在地點（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無形資產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306	345	63,374	66,152
中國其他地區	1,765,690	1,862,164	5,569,476	4,748,467
	<b>1,765,996</b>	<b>1,862,509</b>	<b>5,632,850</b>	<b>4,814,619</b>

##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197,877	98,0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42,113	1,709,633
	<b>2,339,990</b>	<b>1,807,724</b>
減：非即期部份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36,218)	(1,386,280)
即期部份	<b>603,772</b>	<b>421,444</b>

##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106,644</u>	<u>73,248</u>
逾期少於一個月	8,985	7,6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509	3,73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66,739</u>	<u>13,441</u>
逾期總額	<u>91,233</u>	<u>24,843</u>
	 <u>197,877</u>	 <u>98,091</u>

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港幣73,207,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回。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97,87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091,000元），其中港幣7,16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94,000元）及港幣63,74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923,000元）分別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沼氣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八年：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1,919,2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44,037,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零八年：6.12%至7.83%）計算利息。其為TOT（轉移—運營—轉移）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41,00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3,097,000元）及港幣698,2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7,852,000元）分別為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零八年：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b>4,014,699</b>	3,215,255
減：進度款項	<b>(537,310)</b>	<b>(270,191)</b>
合約工程淨額	<b>3,477,389</b>	<b>2,945,064</b>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非即期	<b>3,174,793</b>	2,686,012
－即期	<b>302,596</b>	<b>259,052</b>
	<b>3,477,389</b>	<b>2,945,064</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港幣270,22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0,055,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181,6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1,290,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建造－運營－轉移）安排下之建造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零八年：6.12%至7.83%）計算利息。有關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BOT及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81,481</b>	<b>471,031</b>

###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b>58,861</b>	55,682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b>45,129</b>	22,629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b>52,368</b>	7,246
六個月後到期	<b>228,244</b>	272,356
	<hr/> <b>384,602</b>	<hr/> 357,913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3,71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82,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374,5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3,329,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4,59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95,000元）及港幣11,75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8,684,000元）分別為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關聯公司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把握中央發展環保再生能源的國策及機遇，堅持以節能減排，提供綠色能源，建設美好環境為己任，以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開拓進取的精神積極推進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業務。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整合資源，將環保和新能源產業定位於未來的投資方向和發展主業；將本集團的環保業務重新劃分為環保能源、環保水務、新能源三大板塊；並以香港總部作為投資管理中心，深圳及北京作為工程技術及科技研發的兩大管理基地；以江蘇省及山東省作為項目主要根據地，不斷向廣東、安徽等周邊省份的項目發展延伸，使本集團迅速成長為集研發、建設、運營管理為一體的環保投資產業集團。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抓住金融市場復甦的契機，全力推進股份配售，成功籌集資金約港幣1,433,035,000元，加上取得亞洲開發銀行（「亞發行」）的200,000,000美元十年期貸款額度，令財務狀況更為健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024,272,000元（不包括亞發行提供之額度），資金充裕，為環保業務下一輪的高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多個環保項目相繼投入運營，擴大運營服務收益基礎。至於建造服務收益則由於大部分建設工程於上半年竣工而下降。隨著年內簽訂新項目約人民幣 28 億元，預計未來兩年進入建設高峰期，建造服務收益將大幅增長。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1,765,996,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港幣 1,862,509,000 元減少 5%。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711,609,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 592,727,000 元增長 20%。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估值盈餘港幣 4,888,000 元。至於二零零八年度則由於出售兩間非核心房地產業務附屬公司之權益錄得非經常性盈利港幣 51,778,000 元。二零零九年度之稅項支出為港幣 99,06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港幣 95,161,000 元增加港幣 3,899,000 元。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71,898,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度之港幣 339,018,000 元增加 10%。每股基本盈利為 11.39 港仙，較二零零八年之 10.80 港仙增加 0.59 港仙。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連同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全年股息每股 2.2 港仙（二零零八年度：每股 1.6 港仙）。

## 環保業務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加大力度開拓新項目，取得新項目共 10 個，涉及總投資人民幣 2,766,531,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新能源項目共 32 個，總投資約人民幣 7,816,640,000 元。其中已完成建設工程的環保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5,122,789,000 元；目前在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1,635,078,000 元；籌備中的項目投資額則約人民幣 1,058,773,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三個新項目，包括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懷寧光伏發電項目及淄博中水回用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436,470,000 元。

環保項目大幅增加，業務處理量的增長及處理水平的提高，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益基礎。回顧年度內，環保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 1,650,971,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 48%；運營服務收益佔 32%；財務收入佔 20%），比二零零八年減少 5%，佔總營業額的 93%，與二零零八年相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634,434,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 24%，佔總經常性盈利的 85%。

## 二零零九年環保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2009			2008		
環保能源 及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及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 建造服務	268,078	530,516	798,594	595,006	505,460	1,100,466
- 運營服務	206,501	325,890	532,391	138,362	241,642	380,004
- 財務收入	140,675	179,311	319,986	111,248	142,958	254,206
	<b>615,254</b>	<b>1,035,717</b>	<b>1,650,971</b>	<b>844,616</b>	<b>890,060</b>	<b>1,734,676</b>
<b>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b>						
	<b>295,581</b>	<b>338,853</b>	<b>634,434</b>	<b>286,239</b>	<b>225,000</b>	<b>511,239</b>

\* 已抵銷分部間盈利

在節能減排方面，回顧年內處理生活及工業垃圾 1,724,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481,000,000 千瓦時，可供 400,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192,7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564,100 噸；處理污水（含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滲濾液）400,000,000 立方米，實現 COD 減排 143,700 噸。自二零零五年以來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累計處理生活及工業垃圾 2,780,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957,000,000 千瓦時，可供 800,000 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380,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1,200,000 噸；處理污水（含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滲濾液）1,200,000,000 立方米，實現 COD 減排 490,000 噸。

## 三大業務板塊

### 一. 環保能源

環保能源板塊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項目（「固廢項目」）以及拓展中的環保產業園，共 11 個項目。設計總規模包括年處理生活垃圾約 3,20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900,000,000 千瓦時；其他廢物處理量約 200,000 立方米。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成功取得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六年以來建成投運了五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日處理規模達 4,150 噸。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取得五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包括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鎮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宿遷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等項目的垃圾日處理規模共 4,600 噸，遠超過了前六年取得項目的總和。這些環保能源項目將於二零一零年陸續全面動工建設，大大提高本集團於環保行業的領先地位。

回顧年度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共處理生活垃圾 1,724,000 噸，固體廢物 22,000 立方米，提供上網電量 365,120,000 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增加 84%、57% 及 96%。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284,826,000 元，較去年增加 3%。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運營項目（包括宜興、江陰及常州）的盈利貢獻上升，抵銷了建造服務收益減少的影響。

此外，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成功拓闊環保能源項目的地域布局：1) 通過取得宿遷項目將江蘇省業務由南部延伸至北部；2) 通過取得廣東省惠東項目首次進駐珠三角地區。業務地域的拓闊進一步突顯本集團於環保能源業務的領先地位。

年內，環保能源業務表現突出，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的建成投運，加上一期項目的營運，合計日處理垃圾達 2,050 噸，成為目前全國規模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最近，蘇州項目被中央電視台譽為「花園式垃圾焚燒發電廠」。

二零零九年環保能源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噸)		上網電量(千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 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蘇州項目」）一期及二期 (1)	775,000	489,000	171,969,000	110,800,000	147,599	147,745
- 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宜興項目」）(2)	228,000	200,000	47,020,000	34,514,000	22,864	15,089
- 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江陰項目一期」）(3)	347,000	248,000	70,140,000	41,370,000	52,955	34,902
- 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江陰項目二期」）(4)	-	-	-	-	(122)	-
- 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常州項目」）(5)	374,000	-	75,991,000	-	54,175	72,832
- 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6)	-	-	-	-	(3,222)	-
- 鎮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鎮江項目」）(7)	-	-	-	-	(871)	-
	<b>1,724,000</b>	<b>937,000</b>	<b>365,120,000</b>	<b>186,684,000</b>	<b>273,378</b>	<b>270,568</b>
- 固廢項目(8) (立方米)	<b>22,000</b>	<b>14,000</b>	<b>-</b>	<b>-</b>	<b>11,448</b>	<b>7,142</b>
					<b>284,826</b>	<b>277,710</b>

- (1) 自蘇州項目二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商業運營，蘇州項目成為了中國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預期經營效益將會逐步提升。
- (2) 宜興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垃圾處理量及上網電量上升，增加運營服務收益。
- (3) 江陰項目一期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垃圾處理量及上網電量上升，提升運營服務收益。
- (4) 江陰項目二期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工程建設。

- (5) 常州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度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此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開始商業運營。二零零九年度則反映運營服務收益，預計項目的經營效益會進一步提升。
- (6) 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工程建設。
- (7) 鎮江項目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開始工程建設。
- (8) 固廢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廢物處理量上升，提升項目收益。

## **環保產業園模式**

環保產業園是本集團致力拓展的另一項環保能源業務。隨著本集團於不同地區拓展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本集團與各地政府於環保項目上尋求更深度合作，將當地環保項目集中規劃，發展出一套獨特的環保產業園模式。產業園內的各個環保項目，通過本集團的集中管理，產生規模效益，協同效應。現時本集團已於蘇州、鎮江及宿遷三個城市與政府簽署協議發展產業園。

位於江蘇省的蘇州靜脈產業園現已建成項目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沼氣發電項目一期、二期及固體廢物填埋場項目一期。在建及籌備中項目包括滲濾液處理及滲濾液沼氣發電項目。二零一零年度，本集團將與蘇州市政府進一步磋商推進規劃中的各個環保項目，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三期、市政污泥無害化處置、固體廢物技術研發中心、廚餘處置及設備制造中心等項目。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江蘇省鎮江市政府及宿遷市政府簽署協議，計劃未來二至五年在鎮江市及宿遷市建設環保靜脈產業園，產業園的項目將爭取分期投入，分部實施的模式推進，項目內容包括廚餘垃圾綜合處理、廢舊塑料回收利用、電子垃圾及廢舊汽車拆解及回收利用、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污泥處置、危險廢物填埋、爐渣及建築垃圾綜合利用、沼氣發電等等。

## **二. 環保水務**

環保水務板塊包括本集團於山東省及江蘇省的污水處理項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落實投資 17 個項目，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污水約 550,000,000 立方米。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新增濟南西客污水處理項目，陵縣污水處理項目和新沂 BT（建造—轉移）污水處理項目，其中新沂污水處理 BT 項目為本集團首個以 BT 模式建設的污水處理項目。

新沂 BT 污水處理項目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 62,150,000 元，項目將為本集團首個以 BT 模式投資建設的項目，建設規模為日處理污水 10,000 立方米（新沂污水處理項目總規模為 30,000 立方米）。本集團負責興建污水處理項目後移交給新沂市政府，預計 2010 年第四季度完工，並由新沂市政府以分期支付方式對項目進行回購。項目回購期限為四年（含建設期）。

年內，環保水務完成各項目標，包括江陰污水處理項目管網收購、青島項目水價調整、濟南項目全面升級改造和濟南歷城項目的建成投運，使濟南市城區全面實現以一級A標準處理污水。目前濟南和淄博城區污水處理COD減排量的85%由本集團完成。

回顧年度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388,012,000立方米，較去年增加7%。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338,853,000元，較去年增加51%。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就濟南項目及青島項目調升污水處理費，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上升35%。此外，年內濟南項目升級改造工程、濟南歷城項目及濟南西客項目進行建造工程，亦令建造服務收益較去年上升5%。

二零零九年環保水務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港幣千元)	
	2009	2008	2009	2008
-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1)	67,252,000	69,172,000	31,634	20,430
- 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包括南郊廠和北廠)(「淄博南北廠項目」)(2)	81,559,000	83,659,000	28,832	17,019
- 淄博高新區污水處理項目(「淄博高新區項目」)	34,124,000	34,607,000	13,719	13,682
-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濟南項目」)(3)	143,095,000	146,517,000	123,857	72,883
- 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濟南歷城項目」)(4)	11,694,000	-	23,939	15,419
- 濟南西客污水處理項目(「濟南西客項目」)(5)	-	-	11,139	-
- 濱州博興污水處理項目(「博興項目」)(6)	8,216,000	3,309,000	6,168	6,596
- 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周村項目」)(7)	9,557,000	-	1,766	7,978
-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江陰污水項目」)(8)	32,515,000	26,648,000	97,799	70,993
	<b>388,012,000</b>	<b>363,912,000</b>	<b>338,853</b>	<b>225,000</b>

- (1) 青島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收取以前年度的污水處理費調整人民幣7,040,000元。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費獲批准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06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11元。
- (2) 淄博南北廠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級A升級改造工程完工後污水處理費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75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0.98元。
- (3) 濟南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行全面升級改造錄得建造服務收益。同時，隨著升級改造工程完成後污水處理排放達至一級A標準，污水處理費亦由每立方米人民幣0.75元調升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012元。
- (4) 濟南歷城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開始商業運行。
- (5) 濟南西客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工程建設開始。
- (6) 回顧年度內，博興項目一期升級改造及二期項目之工程建設都已完成，目前正處於調試期，待取得政府批文便可進入商業運營。
- (7) 周村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度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此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商業運營。
- (8) 隨著江陰污水項目的污水管網進一步完善及污水處理量逐步上升，預計此項目的運營效益將會逐漸上升。

### **三. 新能源**

中國在發展經濟的同時，發展新能源不僅符合世界趨勢，也與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方向的基本國策高度一致。本集團也於二零零九年正式將節能環保與新能源作為未來的投資方向及重點發展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落實的新能源項目主要包括蘇州沼氣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蘇州沼氣項目」）、淄博污水源熱泵項目及新沂稽稈熱電聯供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436,800,000 元。

蘇州沼氣項目是本集團已運營的第一個新能源項目，該項目已經成功在瑞士黃金標準組織進行註冊，成為中國第一個黃金標準自願減排（VER）項目。回顧年度內，蘇州沼氣項目售電 19,830,000 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10,990,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29%。本集團目前正全力推進蘇州、宜興、常州及江陰的滲濾液沼氣發電項目及青島污泥沼氣發電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成功拓展污水源熱泵項目和生物質能熱電聯供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山東省淄博市人民政府簽署協議，為淄博科技園提供供暖供冷服務。熱泵項目擬分兩期實施，一期項目規模為 125,000 平方米，總投資約人民幣 57,887,000 元，其中包括人民幣 24,800,000 元用於樓宇內部空調系統的投資。本集團將根據一期運行情況及市場情況再研究投資二期項目及工作時間表。初步估計二期達產後服務面積約 1,500,000 平方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獲得首個生物質能項目—江蘇省新沂市稽稈熱電聯供項目。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38,000,000 元，日處理設計規模 800 噸，年處理 260,000 噸，將配置 2 台 15MW 汽輪機組，預計 2012 年建成投運。獲得這個項目對本集團新能源領域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分別與杜邦公司就深圳光伏發電項目、與安徽省懷寧縣人民政府就太陽能光伏用戶側並網發電項目達成合作框架協議（該兩項目均獲國家發改委補貼批覆）；亦與安徽省碭山縣人民政府就建設生物質發電項目達成意向，上述項目正在推進當中。

本集團亦分別與江蘇省江陰市人民政府、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管委會、及山東省德州市人民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推進山東省及江蘇省新能源的全方位發展。

此外，本集團亦與比利時 3E 有限責任公司（「3E 公司」）簽訂新能源技術合作諒解備忘錄。3E 公司是一間國際可再生能源和能效技術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的目的是讓雙方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優勢，於不同能源相關範疇開展廣泛合作。

## **環保工程技術**

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光大環保工程」），是本集團建設中國大陸環保事業的工程技術平台。光大環保工程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證書及 ISO9001:2000（質量）、ISO-14001（環境）、OHSMS2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

一直以來，光大環保工程始終遵循不論項目投資多少、規模大小，堅持把「建精品、創品牌」這一理念貫穿於項目建設的整個過程，秉承「誠信、務實、高效、創新」的經營理念，堅持「一流設計、一流技術、一流設備、一流施工、一流管理」的要求，憑藉技術、管理和人才優勢，嚴格控制工程的「質量、安全、進度、造價」，打造出一批高質量、高水準、高技術、高效益的一流環保項目，兌現了對社會的承諾，廣受各級政府及業界認同，在業內樹立了良好的企業形象。已建設完成的項目包括江蘇省蘇州市、常州市、宜興市、江陰市等城市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固廢填埋場、沼氣發電廠以及山東省濟南市、淄博市等多個新建及升級改造污水處理廠。目前在建項目包括江蘇省江陰市、山東省濟南市、淄博市等多個地區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污水處理項目。

二零零九年，光大環保工程圍繞項目建設目標，建成投運了六個項目。如常州項目建成後，經江蘇省建設廳專家組進行達標投產考評，綜合評定 98 分，評價等級 A 級。蘇州項目二期只用 15 個月完成了項目建設，彰顯本集團工程建設的高效管理。濟南項目升級改造工程及濟南歷城項目建設已完成，並全部達到國家一級 A 排放標準。濟南西客項目亦已完成建安工程，陵縣污水處理項目亦已開工建設，預計二零一零年中建成投運。

二零一零年將是為本集團開展環保業務以來建設項目最多一年，光大環保工程將全力推進項目的建設，確保安全、質量、做價與進度的有效控制。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重點推進十大建設項目，包括於濟南、江陰（二期）、鎮江、惠東、宿遷的五個環保能源項目、新沂、碭山兩個新能源項目及濟南西客、新沂及陵縣的三個環保水務項目。

在科學發展觀和本集團發展戰略的指導下，光大環保工程將不斷總結經驗，整合、提升工程技術實力、完善管理流程、開發人力資源，繼續為建設資源環境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發揮重要作用。

## **科技研發**

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光大科技發展」）是本集團致力與各大科研機構合作，引進國際先進技術，開展技術研發工作的平臺。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集中研究爐排爐自主研發、爐排自控系統自主研發、生物質能發電、污泥乾化、污水源熱泵供暖供冷技術、超純中水回用技術、滲濾液處理工藝及設備的提升、光伏發電、風力發電等重點課題。此外，為配合新能源項目的拓展，先後到濟南、青島、淄博、濱洲、濰坊、東營、日照等地，就其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能發電、地熱能、潮汛能、污水處理、垃圾焚燒發電等方面進行市場調研。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確定十大重點研發課題，包括爐排爐及自控系統自主研發、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處理項目的設計標準化、適合中小城市之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處理技術、中水回用、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生物質發電的技術應用、設立污泥處理及垃圾滲濾液處理中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各地共申報研發項目 12 項，獲得政府研發資金共人民幣 4,720,000 元。獲授權發明專利 3 項，實用新型專利 3 項，另有 9 項發明專利已進入公示審查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技術創新，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便降低建設及營運成本，增加效益及增強項目競爭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將專利技術商業化，致力打造成爲「高技術、高科技」的新型環保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同濟大學、山東省科學院等進行了多方面的合作，包括具體項目研發、申報政府資金計劃和技術應用研討等。此外，本集團亦與中國輕工業廣州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院及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等業內戰略夥伴合作，以分享知識及資訊，包括最新公佈的政府相關政策及新開發技術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山東省科學院在北京成立「光大國際－山東省科學院環境與節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舉開啓了國內環保行業與科研機構的跨區域合作的先河，將爲中國環保產業核心技術和裝備自主創新開闢一條新思路，打造環保行業「中國芯」。

## 基建

### **收費橋樑**

青洲大橋位於福州市的交通樞紐地位，自二零零三年通車後車流量穩步上升，爲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二零零九年度，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 35,408 輛，較二零零八年增長 5%。二零零九年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爲港幣 107,427,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的盈利增長 9%。

展望未來，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復甦帶來貨車量上升，以及北連福州機場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完成後，預計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會繼續增長。

## 屢獲殊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榮獲多項殊榮，詳列如下：

獲獎時間	舉辦單位	獎項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環境保護協會	全國企業環保成就獎 08/0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	中國十大最具社會責任感品牌企業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	2009年中國創新型企業100強
二零零九年七月	Mercomm Inc.	第二十三屆國際ARC比賽(2009)銀獎-水處理組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經濟一週	2009年傑出企業

## 業務展望

隨著科學發展觀的進一步落實，以及中國促進產業結構升級步伐的加快，環保、綠色GDP已成為這個時代的主要理念。在能源技術與低碳經濟的發展方面，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的推廣應用、垃圾焚燒發電、水環境治理、廢棄物的回收利用、變廢為寶的開發、節能減排等等，這些將成為人類社會發展的主旋律，也將為未來環保產業的發展帶來巨大空間。

內地綠色環保市場巨大的發展潛力持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源源不絕的新動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建精品，創品牌」的建設理念，強化吸收過往各項目運營建設累積的經驗，充分應用於新收購之項目，將核心業務持續做大做強，進一步提高「光大環保」於全國各地的影響力及品牌效應。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提出「從單一項目發展向環保產業發展轉變」及「由傳統環保公司向高科技高技術環保公司轉變」的兩大策略推進業務發展，新能源業務正是本集團實現從單一項目向產業發展，從傳統公司向高科技高技術公司發展的重大戰略。未來，發展新技術、新材料和再生能源產業將會成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主要方向。

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板塊佈局，為進入新能源產業提供了便利條件。本集團目前投資的環保項目，主要集中在江蘇省和山東省。這兩個地區都是新能源資源豐富和需求龐大的區域，在新能源產業發展上也走在全國前列，亦已經頒佈了新能源產業規劃並準備實施。憑藉「光大環保」品牌在這兩個省份的影響力，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發展將更易獲得政府的支持。

此外，本集團多年的工程建設經驗積累，為發展新能源產業提供了重要的基礎。同時近年來與多家大專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產、學、研合作關係，為企業進入新能源產業提供了堅實的技術支持。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市場領導地位的優勢，並本著「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原則，繼續加大投資力度，加快項目在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灣區的佈局實施，以搶佔新一輪國際競爭的戰略制高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 8,667,268,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為港幣 4,572,832,000 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257 元，較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0.897 元增加 4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43%，較二零零八年底之 50% 下降 7 個百分點。

###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2,024,272,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底之港幣 699,055,000 元增加港幣 1,325,217,000 元。現金結餘上升主要由於年內配售股份集資約港幣 1,433,035,000 元，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 96%。

### **負債狀況**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致力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年內成功獲得亞發行提供十年期 2 億美元貸款額度，其中 1 億美元由亞發行直接提供，另外 1 億美元屬亞發行牽頭的商業銀行貸款。此為亞發行首個向中國企業提供的長期項目貸款，彰顯本集團擁有高標準的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水平，專業管理獲得亞發行的認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 3,101,306,000 元，較二零零八年底之港幣 2,610,615,000 元增加港幣 490,691,000 元。借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1,706,778,000 元、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1,242,106,000 元、其他貸款港幣 39,715,000 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112,707,000 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數的 90%，其餘則為美元和港幣。本集團的借款俱為浮動利率。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之平均借款利率由 7% 下降至 6%，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元匯款及人民幣收入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元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港幣 2,885,595,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793,850,000 元）之銀行融資已動用港幣 1,706,778,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1,549,067,000 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為港幣 4,055,137,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2,820,606,000 元）。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在TOT安排下之承擔為港幣 303,135,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248,097,000 元。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為五家全資附屬公司作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為港幣 956,044,000 元（二零零八年：港幣 530,786,000 元）。

## **配售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主要股東 Guildford Limited 與配售代理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了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配售 480,000,000 股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港幣 3.03 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 1,433,035,000 元，將會作為本公司發展環保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配售股份後，大大增加本集團的手持現金，提高資產流動性，令財務狀況更為健康。此外，對於本集團未來環保業務發展提供了資金支援，且為下一步公司將環保業務做大做強奠定堅實的基礎。

##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嚴格執行一系列措施強化內部管理，包括《光大環保目標管理及考核辦法（修訂）》、《工程指揮部薪酬福利管理辦法（修訂）》、《市場及項目拓展管理辦法》及《預算管理辦法》等，藉此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項目建設及開拓新市場及項目。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制定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

##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配合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本集團一直重視員工培訓。於二零零九年，為加強工程技術力量以配合光大環保走向高科技、高技術領域的發展需要，本公司與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合辦工程碩士研修班，提升員工專業技能及提高工作績效，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素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1,1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厘定。除了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年度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負責性，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設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在管理風險機制上，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負責定期進行風險監督及檢查，以及提升風險評估及審核投資。在技術風險管理機制上，本集團設立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投資項目的技術方面作出評審。在財務監控上，本集團堅持嚴格的預算管理，並特別成立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專職監控項目的工程預算。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定期就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大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

###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六位執行董事包括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驥先生及張衛云女士組成，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擔任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擔任副主席）、財務總監黃錦驥先生、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環保能源板塊負責人、環保水務板塊負責人、新能源板塊負責人及投資發展部負責人。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日常決策中心，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零八：每股 1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股息單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左右寄出。

###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駿先生及張衛云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國星先生及馬紹援先生。